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渝北府征地公告〔2024〕7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渝北区实施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8日以渝府地〔2023〕806号文件批准。

二、征收范围、面积及目的

征收洛碛镇沙地村第18村民小组等2个村6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6.8150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54.3844公顷、建设用地2.3713公顷、未利用地0.0593公顷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建设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。

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(一) 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征地事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二) 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2024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洛碛镇人民政府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区征地事务中心，区公安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区民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林业局，区人力社保局，区税务局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